



广州市穗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Guangzhou Suis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P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文号：穗晟审字〔2025〕212号

广州市越秀区青草青少年成长服务中心：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州市越秀区青草青少年成长服务中心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州市越秀区青草青少年成长服务中心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广州市越秀区青草青少年成长服务中心，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广州市越秀区青草青少年成长服务中心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广州市越秀区青草青少年成长服务中心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该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广州市越秀区青草青少年成长服务中心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广州市越秀区青草青少年成长服务中心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广州市越秀区青草青少年成长服务中心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广州市越秀区青草青少年成长服务中心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



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广州市越秀区青草青少年成长服务中心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广州市穗晨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广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二〇二五年 四 月 二十七 日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会民非01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广州市越秀区青草青少年成长服务中心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239,172.34	863,693.29	短期借款	61	0.00	0.00
短期投资		0.00	0.00	应付款项	62	21,401.87	3,700.00
应收款项	3	13,240.06	6,870.14	应付工资	63	65,415.00	56,659.21
预付账款	4	8,861.59	16,061.70	应交税金	65	984.43	3,248.10
存货	8	0.00	0.00	预收账款	66	0.00	2,000.00
待摊费用	9	0.00	0.00	预提费用	71	3,715.49	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15	0.00	0.00	预计负债	72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8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74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20	261,273.99	886,625.13	其他流动负债	78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80	91,516.79	65,607.31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1	0.00	0.00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24	0.00	0.00	长期借款	81	0.00	0.00
长期投资合计	30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84	0.00	0.00
				其他长期负债	88	0.00	0.00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90	0.00	0.00
固定资产原价	31	0.00	4,435.00				
减：累计折旧	32	0.00	0.00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33	0.00	4,435.00	受托代理负债	91	0.00	0.00
在建工程	34	0.00	0.00				
文物文化资产	35	0.00	0.00	负债合计	100	91,516.79	65,607.31
固定资产清理	38	0.00	0.00				
固定资产合计	40	0.00	4,435.00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41	0.00	0.00	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	130,646.52	379,497.90
受托代理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105	39,110.68	445,954.92
受托代理资产	51	0.00	0.00	净资产合计	110	169,757.20	825,452.82
资产总计	60	261,273.99	891,060.13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0	261,273.99	891,060.13

单位负责人：

制表：

复核：

报表平衡

报表平衡



业务活动表

2024年度

会民非02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越秀区南草青少年成长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20,726.40	1,116,107.45	1,136,833.85	13,376.90	1,974,401.65	1,987,778.55
会费收入	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提供服务收入	3	1,680.20	17,930.00	19,610.20	7,425.74	0.00	7,425.74
商品销售收入	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政府补助收入	5	0.00	0.00	0.00	1,387.04	0.00	1,387.04
投资收益	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收入	9	805.52	0.00	805.52	25,630.37	0.00	25,630.37
收入合计	11	23,212.12	1,134,037.45	1,157,249.57	47,820.05	1,974,401.65	2,022,221.70
二、费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12	1,343,936.28	0.00	1,343,936.28	1,355,726.30	0.00	1,355,726.30
其中：捐赠销售成本	13			0.00			0.00
提供服务成本	14	1,343,936.28		1,343,936.28	1,355,726.30		1,355,726.30
销售商品成本	15			0.00			0.00
会员服务成本	16			0.00			0.00
（二）管理费用	21	8,312.02	0.00	8,312.02	10,799.78	0.00	10,799.78
（三）筹资费用	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其他费用	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费用合计	35	1,352,248.30	0.00	1,352,248.30	1,366,526.08	0.00	1,366,526.08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1,157,549.46	-1,157,549.46	0.00	1,567,557.41	-1,567,557.41	0.00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45	-171,486.72	-23,512.01	-194,998.73	248,851.38	406,844.24	655,695.62

单位负责人：

制表：

复核：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会民非03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广州市越秀区青草青少年成长服务中心

项目	行次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1,987,778.55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0.00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7,425.74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0.00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1,387.04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34,000.29
现金流入小计	13	2,030,591.62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0.00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900,906.84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6	500,728.83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0.00
现金流出小计	23	1,401,635.67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628,955.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	0.00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0.00
现金流入小计	34	0.00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4,435.00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0.00
现金流出小计	43	4,43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4,435.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0.00
现金流入小计	50	0.00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0.00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0.00
现金流出小计	58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624,520.95

单位负责人：

制表：

复核：



广州市越秀区青草青少年成长服务中心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特别标明, 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单位简介

广州市越秀区青草青少年成长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本单位)于2012年2月20日成立, 取得52440104591513245R号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 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南路39号1001房, 开办资金: RMB3.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向芯。

业务范围: 为弱势群体青少年提供帮助和课外教育服务, 组织青少年参加社会实践活动, 提供综合素质。(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须经有关部门批准方可开展的活动, 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单位管理层对本单位持续运营能力评估后, 认为本单位不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运营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本单位财务报表是按照持续运营假设为基础编制的。

三、遵循《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单位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单位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 会计期间

以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2. 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资产以实际成本计量。

4.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单位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收支业务, 按业务发生当日(当月1日)的市场汇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 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 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 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筹资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5.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 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

(1)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本单位的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 坏账准备的计提采用账龄分析法, 坏账准备按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年末数的0.5%提取。也可按账龄分析, 即对账龄在一年以内的账款余额提取1%的坏账准备; 对账龄在一年以上两年以内的账款余额提取1%的坏账准备; 对账龄在两年以上三年以内的账款余额提取2%的坏账准备; 对账龄在三年以上的账款余额, 提取3%的坏账准备。

(2) 坏账确认标准

- ① 债务人死亡或破产, 以其遗产或破产财产清偿后, 仍然不能收回的;
- ② 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 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6. 存货

(1) 存货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 或者为了出售、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 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存货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每年定期盘点一次。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原则：

期末，应当对存货是否发生了减值进行检查。如果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应当按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果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应在该存货期初已计提跌价准备的范围内转回可变现净值高于账面价值的差额。

7.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标准

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1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3)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即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率确定其折旧率，年分类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期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3.00%至5.00%	4.75%至4.85%
机器设备	10年	5.00%	9.50%
运输设备	5年	5.00%	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5年	5.00%	19.00%
电子设备	5年	5.00%	19.00%

(4) 固定资产其他情况说明

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文物文化资产核算，不计提折旧。

8. 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9.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提供服务收入、商品销售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在确认收入时，应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1) 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包括商品销售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等收入。对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按以下方法确认收入实现：

①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单位；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②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或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单位；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包括捐赠收入和政府补助收入，对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本单位按以下方法确认：

①对于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

②对于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③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④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确认收入。捐赠方在捐赠时，应当提供注明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如果不能提供上述证明的，接受捐赠方不得向捐赠方开具公益性捐赠票据，不确认为捐赠收入。

⑤接受的劳务捐赠，不确认为收入。

10. 成本费用划分原则

本单位支出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其他费用。

(1) 业务活动成本核算本单位为了实现业务活动目标、开展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2) 管理费用核算本单位为组织和管理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3) 筹资费用核算本单位为筹集业务活动所需资金而发生的费用。

(4) 其他费用核算发生的无法归属到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或筹资费用中的费用。

五、财务报表有关项目注释

(一) 资产负债表有关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期末余额863,693.29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1) 现金			0.00			0.00
人民币	0.00		0.00	0.00		0.00
(2) 银行存款			863,693.29			239,172.34
人民币	0.00		863,693.29	0.00		239,172.34
合 计			863,693.29			239,172.34

2. 应收款项

期末余额6,870.14元

(1)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6,870.14元

1) 账龄分析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下	1,770.14	25.7657%	0.00		10,380.06	78.39889%		
1-2年	5,100.00	74.2343%	0.00		0.00			
2-3年	0.00		0.00		2,860.00	21.60111%		
合 计	6,870.14	100.00%	0.00	0.0%	13,240.06	100.00%	0.00	0.0%

2) 主要账款

序号	主要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 注
1)	押金	5,100.00	5,100.00	
2)	社保款	1,575.14	280.06	
3)	公积金	195.00	100.00	
4)	其他专项借款	0.00	7,760.00	
	合 计	6,870.14	13,240.06	

3. 预付款项

期末余额16,061.70元



(1) 账龄分析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下	7,600.11	47.31822%			8,461.59	95.48614%		
1-2年	8,461.59	52.68178%			0.00			
2-3年	0.00				400.00	4.51386%		
合 计	16,061.70	100.00%	0.00	0.0%	8,861.59	100.00%	0.00	0.0%

(2) 主要账款

序号	主要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 注
1)	其他	16,061.70	8,461.59	
2)	赵秀菊	0.00	400.00	
	合 计	16,061.70	8,861.59	

4. 固定资产

期末余额4,435.00元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固定资产原值	0.00	4,435.00	0.00	4,435.0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0.00	0.00	0.00	0.00
机器设备	0.00	0.00	0.00	0.00
运输设备	0.00	0.00	0.00	0.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0.00	0.00	0.00	0.00
电子设备	0.00	4,435.00	0.00	4,435.00
(2) 累计折旧	0.00	0.00	0.00	0.0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0.00	0.00	0.00	0.00
机器设备	0.00	0.00	0.00	0.00
运输设备	0.00	0.00	0.00	0.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0.00	0.00	0.00	0.00
电子设备	0.00	0.00	0.00	0.00
(3) 固定资产净值	0.00	4,435.00	0.00	4,435.00

5. 应付款项

期末余额3,700.00元

(1) 其他应付款

期末余额3,700.00元

1) 账龄分析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 额	占总额比例	金 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下	3,700.00	100.00%		
1-2年			21,123.69	98.70118%
2-3年			277.97	1.29882%
合 计	3,700.00	100.00%	21,401.66	100.00%

2) 主要账款

序号	主要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 注
1)	其他专项借款	3,700.00	0.00	



2)	个人	0.00	20,281.68	
3)	单位	0.00	800.00	
4)	其他	0.00	320.19	
合 计		3,700.00	21,401.87	

6. 应付职工薪酬

期末余额56,659.21元

序号	主要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应付工资	65,415.00	885,074.05	893,829.84	56,659.21
合 计		65,415.00	885,074.05	893,829.84	56,659.21

7. 应交税金

期末余额3,248.10元

序号	主要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个人所得税	-691.63	7,121.50	3,256.03	3,173.84
(2)	增值税	1,676.06	74.26	1,676.06	74.26
合 计		984.43	7,195.76	4,932.09	3,248.10

8. 预收款项

期末余额2,000.00元

(1) 账龄分析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 额	占总额比例	金 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下	2,000.00	100.00%		
合 计	2,000.00	100.00%		

(2) 主要账款

序号	主要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 注
1)	预收账款	2,000.00	0.00	
合 计		2,000.00	0.00	

9. 预提费用

期末余额0.00元

序号	主要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 注
1)	预提费用	0.00	3,715.49	
合 计		0.00	3,715.49	

10. 非限定性净资产

期末余额379,497.90元

序号	主要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 注
1)	非限定性净资产	379,497.90	130,646.52	
合 计		379,497.90	130,646.52	

11. 限定性净资产

期末余额445,954.92元

序号	主要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 注
1)	限定性净资产	445,954.92	39,110.68	
合 计		445,954.92	39,110.68	

(二) 业务活动表有关项目的注释

1. 捐赠收入

本期发生额1,987,778.55元



序号	主要项目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备 注
(1)	捐赠收入	13,376.90	1,974,401.65	
	合 计	13,376.90	1,974,401.65	

2. 提供服务收入

本期发生额7,425.74元

序号	主要项目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备 注
(1)	提供服务收入	7,425.74	0.00	
	合 计	7,425.74	0.00	

3. 政府补助收入

本期发生额1,387.04元

序号	主要项目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备 注
(1)	稳岗补贴	1,387.04	0.00	
	合 计	1,387.04	0.00	

4. 其他收入

本期发生额25,630.37元

序号	主要项目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备 注
(1)	其他收入	25,630.37	0.00	
	合 计	25,630.37	0.00	

5. 业务活动成本

本期发生额1,355,726.30元

序号	主要项目	本期发生额	备 注
(1)	人员费用	892,151.05	
(2)	行动支持基金	141,500.00	
(3)	劳务费	63,685.00	
(4)	物料费	59,992.42	
(5)	场地费	59,640.21	
(6)	交通费	42,779.24	
(7)	专业技术服务费	21,165.11	
(8)	交流培训费	20,625.22	
(9)	住宿费	16,914.26	
(10)	餐饮费	15,684.88	
(11)	印刷与打印费	7,156.90	
(12)	行政杂费	5,773.18	
(13)	保险费	4,240.19	
(14)	物流费	2,870.53	
(15)	不可预见费	1,548.11	
	合 计	1,355,726.30	

6. 管理费用

本期发生额10,799.78元

序号	主要项目	本期发生额	备 注
(1)	行政办公费(含物资)	7,497.79	
(2)	不可预见费	3,160.00	
(3)	场地费	113.99	
(4)	物流费	28.00	



合 计	10,799.78
-----	-----------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

本单位本年度没有关联方情况。

2. 其他关联方

本单位本年度没有其他关联方发生。

3. 关联方交易情况

本单位本年度没有发生关联交易。

4. 关联方交易未结算项目

(1) 应收账款

本单位年末没有未结算的关联应收账款项目。

(2) 预付账款

本单位年末没有未结算的关联预付账款项目。

(3) 其他应收款

本单位年末没有未结算的关联其他应收款项目。

(4) 应付账款

本单位年末没有未结算的关联应付账款项目。

(5) 预收账款

本单位年末没有未结算的关联预收账款项目。

(6) 其他应付款

本单位年末没有未结算的关联其他应付款项目。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说明

无发生重大且需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通过债务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公共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等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情况、收益情况及与此相关的债务偿还情况等的说明

无发生债务资金形成重大长期资产情况。

(三) 重要资产置换、无偿调入调出、捐入捐出、报废、重大毁损等情况的说明

无发生重要资产的置换、无偿制调入（出）、捐入（出）、报废、毁损等情况。

(四) 具体会计准则中要求附注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其他需要披露的内容。

(五)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单位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有助于理解、分析报表的事项说明。

广州市越秀区青少年成长服务中心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编号: S0652021020724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4574010822B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广州市穗晨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 立 日 期 2011年04月28日
类 型 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合 伙 期 限 2011年04月28日 至 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唐涛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5号2304房(仅限办公)
经 营 范 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2 年 03 月 2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 广州市穗晨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唐涛

主任会计师:

经 营 场 所: 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5号2304房
(仅限办公)

组 织 形 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4010195

批准执业文号: 粤财会[201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4月01日

证书序号: 0012988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一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唐海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4-11-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广州融成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9004741110007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CPA's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CPA's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唐海 44010026000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CPA's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CPA's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姓名 陈升品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2-10-2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广州市德盛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090219921024245X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4401019500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4 年 08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